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8 名，实到 8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会董事以书面签署意见的形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1 亿元，授信期限两年。授信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及非融资性保函，额度有效期（提款期）自合同订立之日起 1 年，每笔业务期限不超过 1 年。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大连乐百年置业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期限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乐百年置业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大连红旗支行申请调整开发贷款期限，在满足部分还款的前提下调整余下 1.7 亿元的项目贷款期限，在原贷款期限基础上，延后 24 个月，预计银行综合收益率不高于 8.5%。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